**2024年中医院员额制人员支出**

**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（以下简称保亭县中医医院）位于海南省南部内陆五指山南麓保亭县，坐落于保亭县中医医院位于保城镇南环中路，于2024年3月正式开业，2025年2月由保亭县医疗集团正式代管，是一所集医疗、康养、教学、科研、保健、康复，传统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为一体的新型区域中医医疗中心，编制床位有300张，总用地面积为23330.14㎡，总建筑面积为42009.99㎡。

1. 项目基本性质，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

中医院员额制人员支出属于经常性项目，为2024年预算经费，为保亭县中医医院预算经费资金。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保亭县中医医院员额制人员工资，社保费，公积金等工资奖金津补贴支出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单位预算经费资金预算数4576386.33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。

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，单位项目资金预算数4576386.33元，已开支4576386.33元，主要用于中医院员额制人员工资，社保费，公积金等工资奖金津补贴支出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单位预算经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经费严格按预算开支、按财务制度办理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账务处理规范，凭证齐全。此次绩效评价未发现有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

1. **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单位预算经费资金项目属于我院经常性项目，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以及财务制度来执行和落实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单位预算经费资金从项目绩效申报、预算、审批到下拨使用，再到最后的自评等程序都严格的按照了相关规定执行，我院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，不断加强自我内部监督，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实施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**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项目的经济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

成本控制良好，无超预算支出现象发生

（2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节约情况

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内容确定，严格项目开支管理，严格控制经费使用，无重复开支和乱开支现象，项目开支4576386.33元，符合项目预算规定，没有超支与挪用现象。

2、项目的效率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的实施进度

本项目预算支出4576386.33元，已开支4576386.33元，完成占比100%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

2024年，我院顺利完成了单位项目资金的支出，在投入，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均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。

3、项目的效益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

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有计划、有步骤稳妥实施，各方面均取得一定成效。

（2）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

单位预算经费资金项目的实施，为保障中医医院员额制人员工资，社保费，公积金等工资奖金津补贴支出提供了基本保障。

4、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。

单位预算经费资金项目为我院经常性项目，具有可持续性。

5、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：在规定的时间高质量完成经费的使用，绩效标准达到“优”。

2.成效指标：

社会效益指标：保障中医院员额制人员工资，社保费，公积金等工资奖金津补贴支出需求。

3.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优。

**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2024年度单位项目资金项目综合评价为“优”，该项目决策科学，依据充分，管理较为规范，项目完成效果在预期范围内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我县保障中医医院人员工资，社保费，公积金等工资奖金津补贴支出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

2025年9月1日